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草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工作制度》”）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 序号 | 原《工作制度》条款 | 修订后《工作制度》条款 |
|----|---|--|
| 1 | <p>第一条</p> <p>为进一步完善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 <p>第一条</p> <p>为进一步完善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
| 2 | <p>第三条</p> <p>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 <p>第三条</p> <p>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
| 3 | <p>第十七条</p> <p>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p> |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
| 4 | <p>第十八条</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p> | |

| | | |
|---|--|---|
| 5 | <p>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本条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会计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p> | <p>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
| 6 | <p>新增(序号顺延)</p> | <p>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p> |
| 7 | <p>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 |
| 8 | <p>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公司法》、《公务员法》、《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制度第八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 <p>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制度第八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
| 9 | <p>第八条 担任独立董事必须具有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五)为公司及控股股东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p> | <p>第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p> |

| | | |
|----|---|--|
| | <p>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p> <p>（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p> <p>（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十）最近 36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十一）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十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十三）作为失信惩戒对象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p> <p>（十四）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p> <p>（十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十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p> | <p>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p> <p>（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九）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p> |
| 10 | 新增（序号顺延） | <p>第九条</p> <p>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p> <p>（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p> <p>（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

| | | |
|----|--|--|
| 11 | <p>第九条</p> <p>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应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p> <p>(一) 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p> <p>.....</p> <p>(六) 不符合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规定;</p> <p>(七) 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p> | <p>第十条</p> <p>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应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p> <p>(一) 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p> <p>.....</p> <p>(六) 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p> <p>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提名人应当披露具体情形、仍提名该候选人的理由、是否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p> |
| 12 | <p>第十条</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 <p>第十一条</p> <p>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
| 13 | <p>第十二条</p> <p>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p> | <p>第十三条</p> <p>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

| | | |
|----|--|--|
| 14 | <p>第十三条</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对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应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 <p>第十四条</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第十三条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
| 15 | <p>第十四条</p> <p>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 <p>第十五条</p> <p>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
| 16 | <p>第十五条</p> <p>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本制度第八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p> | <p>第十六条</p> <p>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
| 17 | <p>第十六条</p> <p>.....</p> <p>如果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或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p> | <p>第十七条</p> <p>.....</p> <p>如果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p> |

| | | |
|-----------|--|---|
| <p>18</p> | <p>新增（序号顺延）</p> | <p>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独立董事规则》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
| <p>19</p> | <p>第二十条 为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 <p>第二十条 为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款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
|----|--|---|
| 20 | <p>第二十二条</p> <p>.....</p> <p>(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七)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九)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 <p>第二十二条</p> <p>.....</p> <p>(四)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五)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六)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七)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八) 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p> <p>(九)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十)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十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十二)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p> <p>(十三)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p> <p>(十四)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五)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
|----|--|---|

| | | |
|----|--|--|
| 21 | <p>第二十四条</p> <p>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p> <p>(一)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 <p>第二十四条</p> <p>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p> <p>(一) 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p> <p>.....</p> |
| 22 | <p>第二十五条</p> <p>独立董事原则上每年应当保证有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了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 <p>第二十五条</p> <p>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
| 23 | <p>第二十六条</p>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辽宁证监局报告:</p> <p>(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p> <p>(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p> <p>(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p> <p>.....</p> | <p>第二十六条</p>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p> <p>(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p> <p>(三)董事会会议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p> <p>.....</p> |
| 24 | <p>第二十七条</p> <p>独立董事应当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p> | <p>第二十七条</p> <p>独立董事应当在上市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财务监督等各方面积极履职,并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p> |
| 25 | <p>第二十九条</p> <p>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 <p>第二十九条</p> <p>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p> |



| | | |
|----|--|--|
| 26 | <p>第三十一条</p> <p>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予以公告。</p> | <p>第三十一条</p> <p>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p> |
| 27 | <p>第三十四条</p> <p>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 <p>第三十四条</p> <p>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9日